

2018 年度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 专项（第五期）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整合广州地区健康医疗领域科研、诊疗及服务优势，针对严重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开展联合攻关，力争在疾病综合防治、临床诊疗新技术和产品应用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现发布 2018 年度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第五期）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重点支持方向及要求

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第五期项目将采取滚动支持与新申报相结合的方式遴选出项目，即从健康医疗重大专项一、二、三期项目中遴选出进展较好、有良好应用前景的项目予以滚动支持，同时受理一批新的项目申报。

（一）滚动支持项目。

面向健康医疗重大专项一、二、三期已立项项目（其中第一期为各重点专题的分题），在前期研究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实施成效良好、具有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项目中，择优遴选出项目予以滚动支持。

拟申请滚动支持项目必须与前期已立项项目的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一致，研究内容必须与前期支持项目研究方向基本保持一致并有所扩展和延伸，同时需按要求提交前期支持项目研究成果表和研究进展情况报告。

拟滚动支持项目数量共计 10 项左右。

（二）新申报项目。

专题一：恶性肿瘤预防和诊疗新技术研究及应用

围绕恶性肿瘤发病率高、早诊率低、诊疗关键技术不完善一些列问题，重点支持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生殖系统或神经系统恶性肿瘤的疾病风险评估、干预、早期诊断、治疗和预后预测的新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获得适合我国国情的恶性肿瘤预防和诊疗新技术、新产品、新规范，在提升恶性肿瘤早期诊断率、生存率方面取得可量化的成果。

拟立项项目数：本专题拟支持 2-3 个项目。

专题二：重大传染病防治新技术及应用研究

重点支持对新发突发传染病创新疫苗的近临床研究，包括关键细胞基质研究、重要品种的临床级别生产、重要品种的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以及 I 期临床研究等；支持针对传染病的免疫组学研究，高通量人源或人源化抗体的快速筛选与制备的创新技术、生产转化及应用研究。项目应具有重要的临床应用价值，并在 2-3 年内能在临床转化研究中取得关键进展。

拟立项项目数：本专题拟支持 2-3 个项目。

专题三：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技术创新与临床应用

参照国家卫计委《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和《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及国际先进标准，开展干细胞治疗创新技术研究和制品研发，完成安全性、有效性等临床前研究，申报制品认证和临床试验备案，并开展临床研究；支持针对多发、重大疾病的再生修复治疗研究，研发新型治疗性干细胞技术与制品，力争获得新的治疗技术

或制品应用许可；支持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共性关键技术以及结合新材料、组织器官三维构建、3D 打印等前沿交叉技术的创新研究，研发相应的新技术、新产品与新装备，并开展其在干细胞与再生医学领域的规范性临床转化研究。

拟立项项目数：本专题拟支持 2 - 3 个项目。

专题四：重大慢性疾病早防早诊早治新技术及应用研究。

针对重大慢性疾病防、诊、治等方面的迫切临床需求，进行创新诊疗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研制一批具有重大临床应用价值的新技术和产品，并进入临床研究或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重点支持重大慢性疾病的高通量蛋白质疾病标志物检测技术研究，开发能够用于早期筛查、早期诊断、疗效监测、预后判断的特异、灵敏、实用的创新技术和产品（包括临床级蛋白质谱、微流控生物芯片以及配套试剂、数据库和软件）；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在重大慢性疾病防、诊、治和疾病管理、分级医疗中的应用技术研究，支持构建医疗机器人云服务平台，提供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远程医疗技术产品和服务模式解决方案，建立分层次、多功能的医疗服务新模式。

拟立项项目数：本专题拟支持 2 - 3 个项目。

支持新申报项目数量共计 10 项左右。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在广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基础条件和运行机制良好，资信度高，技术力量雄厚，

财务制度健全，有可靠的技术基础和经济依托，是项目的直接研制者或产权拥有者。

（二）项目负责人应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市场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原则上应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项目负责人应是牵头申报单位在职职工，在职公务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三）支持开展协同攻关，打造协同创新平台，要求有3个或以上单位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中须包含广州地区的企业和医疗机构。联合申报单位之间应有明确的合作协议。

（四）项目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本专项1个项目，已获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且尚未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专项新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我市其他科技计划中有在研项目的不受限制）。申请滚动支持的项目不受该条款限制，但必须与前期已立项项目的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一致。

（五）同一法人单位牵头新申报本期同一专题项目不超过2项（不含申请滚动支持的项目），同一法人单位牵头获得本期同一专题立项不超过1项（不含滚动支持的项目）。

（六）须由项目联合承担单位中的企业提供配套资金承诺函，配套资金额度不少于企业实际获得财政支持经费。

(七) 在广州市科技计划中已立项或已入库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市级其他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八) 申报单位存在到期未验收(2016年12月31日前合同到期且未完成验收)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的不得申报(申报单位为高校的, 限制到二级院系。由高校负责审查)。

(九) 申报单位纳入统计部门企业研发(R&D)活动统计范围, 但2016年度未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不得申报本项目。

三、经费支持方式

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第五期项目总支持经费1亿元, 支持项目数量共计20项左右。项目采取一次性论证、分两期拨付方式, 项目立项后拨付第一笔经费(项目支持经费总额的50%), 经中期检查完成阶段目标任务后拨付第二笔经费(项目支持经费总额的50%)。

四、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18年4月, 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或3年。

五、项目申报材料

(一) 需在网上系统中提交的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通过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gzkcw.egrant.cn>)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附件材料包括: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3.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职称或学位证书。

4.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5.联合申报各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责任、技术合作方式、产权归属、投入比例、收益分配等。

6.若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企业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工商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供申报前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

7.企业自筹资金承诺函。

8.若申报滚动支持项目，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本重大专项已立项项目研究进展工作报告。

（二）需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

需提交纸质申报书一式七份，其中一份为原件。每份申报书需附上目录，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装订方式为无线胶装。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一致。

六、申报流程说明

（一）申报单位注册。申报单位进入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按照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已注册的单位，用原用户名、密码登录即可，不需另行注册。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请通过系统的“找回密码”功能或自行联系组织单位重置密码。

(二) 单位和申报人信息维护。单位用户登录平台并完善单位信息，根据需要可创建申报人账号、密码，申报人用户登录平台并完善个人信息。

(三) 项目申报。申报人登录平台，选择相应的专项和专题，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四) 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通过后提交给相应的组织单位。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能再退回修改）。

(五) 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申报人下载并打印纸质申报材料，经相关人员签章（含项目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并加盖单位公章（含申报单位、参与单位）后，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组织单位。组织单位对申报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审核后加具意见并签字、盖章，汇总后集中报送至市科技创新委指定受理点。

七、申报时间与受理地点

(一) 网上申报及推荐时间。

1.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网上申报系统将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时开通，本批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下午 5 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并注意提醒组织单位及时推荐。

2. 网上推荐截止时间。

组织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统一为 2017 年 9 月 1 日下午 5 时。逾期系统关闭将无法再推荐项目。

(二) 网上申报技术支持。

1. 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电话：4006751236。
2.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电话：83491531、83491601。

(三)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4 日下午 5 时。

(四) 纸质申报材料受理地点。

受理点：广州生物工程中心。

地址：天河区龙口东路 34 号龙口科技大厦 305 室。

联系人：任军慧、邵义文。

联系电话：87568623-329/321。

八、联系方式

联系处室：社会发展和基础研究处

联系人：陈洁、冯杰

联系电话：83124145、83124046

地址：越秀区连新路 45 号 903 室